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浙江省产科移动接种与预约摇号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标项一

标项名称：浙江省产科移动接种与预约摇号信息系统建设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00000

单位：套

简要规格描述：产科移动接种、预约摇号信息系统

备注：/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总金额（元）：1500000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浙江省疫苗与预防接种信息综合管理系统（下称：省平台）被列入 2019 年浙江省卫健委重点项目，提供全省疫苗采购流通、预防接种等业务。为解决疫苗预约摇号及产科接种便捷化的业务需求，计划在省平台上增加产科移动接种与预约摇号子模块。

政采云有限公司是省平台的承建方，对平台框架、业务流程熟悉。本次增加建设内容与省平台间有较强业务衔接与数据关联，系统整合要求高。若从第三方供应商采购，需重新开发系统，成本大、工期长，且不能保证项目连续性。

根据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2014>28 号）第十一条第（一）款：“若更换承建主体，将会导致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配套要求，且会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增加或原有投资损失的”，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综上所述，拟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政采云有限公司采购浙江省产科移动接种与预约摇号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政采云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云栖小镇鲤鱼山街 18 号鹏辉产业园 1 号楼

三、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信息：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联系人：胡昱

联系电话：0571-87115169

传真：0571-87115169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399 号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徐峰	
	职称: 工程师	
	工作单位: 省大数据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浙江省预防接种接种与预防接种信息综合	
	供应商名称: 政采云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浙江省预防接种接种与预防接种信息综合系统(CT标)被列入2019年浙江省卫建委重点采购项目,提供全省预防接种接种与预防接种信息综合系统,为预防接种接种与预防接种信息综合系统业务需求,计划在省平台上增加预防接种接种与预防接种信息综合系统。 政采云有限公司是省平台服务商,对于该业务熟悉。本次增加建设内容与省平台,由预防接种接种与预防接种信息综合系统关联,系统建设要求高。若从第三方供应商采购,需重新开发系统,成本大、工期长,且不能保证项目及时性。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管理办法》(2014)第18号)第十一条第(一)款:“若更换承接主体,将会导致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和服务质量要求,会导致成本大幅增加或原有投资损失的”。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徐峰	日期: 2020年11月24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陈望平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浙江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浙江省乡村移动接种与预约预约系统
	供应商名称: 政采云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浙江省疫苗与预防接种信息综合管理系统(下称:省平台)被列入2019年浙江省卫健委重点项目,提供全省疫苗采购流通、预防接种等业务。为解决疫苗预约接种及产科接种便捷化的业务需求,计划在省平台上增加产科移动接种与预约预约子模块。 政采云有限公司是省平台的承建方,对平台框架、业务流程熟悉。本次增加建设内容与省平台间有较强业务衔接与数据关联,系统集成要求高。若从第三方供应商采购,需重新开发系统,成本大,工期长,且不能保证项目的连续性。 根据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2014>28号)第十一条第一款:"若更换承建主体,将会导致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服务配套要求,且会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增加或原有投资损失的"的规定,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陈望平 日期 2020年11月26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吴晓帆	
	职称：主任医师	
	工作单位：金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浙江省预防接种信息综合管理系统	
	供应商名称：政采云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浙江省疫苗与预防接种信息综合管理系统(下称:省平台)被列为2019年浙江省卫健委重点项目,提供全省疫苗采购流通、预防接种等业务。为解决疫苗预约接种以及接种便捷化的业务需求,计划在省平台上增加接种预约与接种号子模块。 政采云有限公司是省平台的承建方,对平台框架、业务流程熟悉。本次增加建设内容与省平台间有较强业务衔接与数据关联,系统整合要求高,若从第三方供应商采购,需重新开发系统,成本高,工期长,且不能保证项目的连续性。 根据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2014)28号)第十一条第(一)款:若更换承建主体,将会导致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无法保证与现有项目的一致性或服务配套要求,且会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增加或原有投资损失的",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吴晓帆	日期 2020年11月26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